

第十二篇

生命內在的恢復，爲着完成神的經綸

讀經：結三六21~38

壹 『人子阿，你要面向西珥山，說豫言攻擊它』—結三五2：

- 一 這裏重複對以東的審判，（參二五12~14，）指明在神藉生命恢復的過程中，仍需要神的審判，特別是對豫表舊人的以東（見12註1）：
 - 1 舊人指我們魂裏天然的生命；舊人乃是神所創造卻因罪墮落的人，與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頭一個『我』同。
 - 2 我們的魂原是獨立的，有舊人爲其生命和個格；如今舊人既已釘十字架，（羅六6，）我們的魂就應當只作基督的器官，受我們靈的支配，有基督爲其生命。
 - 3 因着舊人非常難對付，所以對舊人的審判必須一再重複，直到我們身體得贖的那日—弗四30。
- 二 神要恢復我們，使我們成爲新人，就必須審判我們的舊人，我們的舊造—羅六6，弗四22~24，西三9~11。

貳 神為了祂子民內在的恢復，乃是為祂的聖名行事—結三六21~23，太六9，賽二九23：

- 一 神在祂的恢復裏，乃是爲着祂的聖名行事—參弗一4，啓二一2。
- 二 我們得恢復、得復興，不是因着自己有甚麼長處，乃是因着神爲祂自己的名，在我們裏面作事—參提後一9，多三5，彼前三15。

叁 神為了祂子民內在的恢復，就將法理的救贖應用在他們身上，用基督的寶血潔淨他們—結三六25，彼前一18~19：

- 一 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五節的清水乃是指主救贖、潔淨的血，就是潔淨並開啓的泉源，爲要洗除罪與污穢—亞十三1，參民十九2~10。
- 二 主洗淨我們，使我們脫離一切的污穢，包括各種罪惡的事、不公的事、不義的事、和黑暗的事—約壹一7，9，參

第十二篇(續)

弗五8~9。

- 三 主潔淨我們，使我們脫離一切的偶像—結十四3，約壹五21，西一18下。

肆 神為了祂子民內在的恢復，就將生機的拯救應用在他們身上，賜給他們新心和新靈，使他們能成為神，成為一個新造，就是新耶路撒冷—結三六26，林後五17，啓二一2，詩五一10，七八8，彼前三4：

- 一 當我們在墮落退後的情形裏，我們的心向主是剛硬的，我們的靈是死的—弗二1，四18：
 - 1 當主拯救我們或復興我們時，祂更新我們的心，使我們的石心變為肉心，就是柔軟並愛祂的心—參林後三3。
 - 2 不僅如此，祂用祂神聖的生命點活並更新我們的靈—西二13。
 - 3 結果我們就愛主，用我們更新的心渴望祂，並且藉着運用我們更新的靈，就能接觸祂、接受祂並盛裝祂。
- 二 神賜給我們新心來愛祂—可十二30：
 - 1 我們的心代表我們的傾向、情愛、喜愛和渴慕—參太十五8。
 - 2 我們的心是我們行動的代表，我們行動的機關—參箴四23，太十二34~35，十五18~19。
 - 3 神賜給我們一個新心，因為祂要我們傾向祂、羨慕祂、渴慕祂並愛祂—林前十六22，二9。
 - 4 我們的心要維持新鮮，我們就必須一直將心轉向主並追求清潔，全心愛祂—可十二30，林後三16~18，太五8，箴四20~23，詩一一九2，11：
 - a 我們的心需要柔軟—結三六26，參太十三19，林後五10~11上，賽十一2，羅八28。
 - b 我們的心需要清潔—太五8，提後二22。
 - c 我們的心需要有愛—弗三17，19，林後五14。
 - d 我們的心需要有平安—徒二四16。
- 三 主賜給我們新靈，以接受祂並接觸祂—約四24：
 - 1 諸天是為着地，地是為着人，神給人造了靈，使人能接

第十二篇(續)

觸神，接受神，敬拜神，活神，為神完成神的定旨，並與神成爲一——羅八16，林前六17。

- 2 我們得着新靈的意思是，我們老舊的、死了的靈藉着重生被點活過來了——弗二1，約三6。
- 3 撒但詭詐的使人的靈這件事向多數的基督徒隱藏起來；靈是人被忽畧的部分——創二7，箴二十27，亞十二1，約四24，帖前五23，參猶19~21。
- 4 要維持我們的靈新鮮，我們必須不斷的運用我們的靈接觸主，使我們在靈裏且照着靈行事、生活並爲人——羅八4，六4，七6，林前六17：
 - a 我們必須呼求主的名——羅十12。
 - b 我們必須禱讀主的話（這話就是靈）——弗五26，六17~18。
 - c 我們必須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——帖前五16~18。
 - d 我們必須將我們的靈如火挑旺起來，不銷滅那靈——提後一6~7，帖前五19。
 - e 我們必須爲着召會的建造，操練申言，而不藐視申言——20節，林前十四4下，31~32。

伍 『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，使你們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』——結三六27：

- 一 神爲了祂子民內在的恢復，不僅賜給我們一個新心和一個新靈，（26，）也將祂的靈放在我們裏面，就是在我們的靈裏面，使二靈成爲一個調和的靈，（羅八9，16，）並使我們與祂成爲一靈。（林前六17。）
- 二 在我們裏面神的靈含有神的性情，而神的性情與神的律法相符合；因着我們裏面有神的性情，（彼後一4，）我們照着那有聖靈內住之重生的靈而行，就能自然的謹守神的律法。（羅八4，加五16，22~23，25。）
- 三 主使我們遵行祂的律例，是指生命之靈（羅八2）的律（自動的原則；自有、自動的功用）；這是主爲祂的名引導我們走義路。（詩二三3。）

第十二篇(續)

四 律法義的要求乃是自然而然並自動的成就在照着靈而行的人身上—羅八4，2。

五 那靈同我們的靈，是神生機拯救的關鍵、祕訣—16節，五10。

陸 生命內在的恢復，結果乃是先前為荒廢、淒涼之地，將要成如伊甸園—結三六34~36：

一 主的恢復應達到一個情形，就如伊甸園一樣。

二 在『伊甸園』裏，我們有基督這有名的植物，（三四29，）就是基督這生命樹，帶着豐富食物的供應。（啓二7，二二14。）

柒 主在祂藉着生命的恢復裏，渴望加增我們的『人數，多如羊羣』—結三六37~38：

一 雖然主應許要加增我們的人數，使荒廢的城邑充滿『人羣』，（38，）但我們仍必須向主要，求祂作祂所要作的一路十2。

二 我們不該說數字沒有意義，我們不在意人數；我們必須為人數加增禱告，取用以西結三十六章裏主的應許；我們需要記住：質出自量。

三 我們需要禱告，求主給我們加增人數，求祂把人如同羊羣帶來—參約四4~8，28~30，39~42，路十九1~10。